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梁文永 张天西 李克强 孙闯 万岩